

安徽有源名工作報告

(97)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安徽省委務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前言

D693.74
592
二
皖省深處敵後，交通梗阻，奸偽環伺，情境特殊，本會受租於非常之際，奉命於艱困之中，盱衡內外局勢，秉承中央意旨，藉軍事力量掩護黨的發展，以黨的力量推動政治實施，檢討抗戰以來之工作成果，雖距理想目標，尚甚遙遠，然能艱苦堅持，堅守崗位，不無些小成就，以表現黨的力量者，幸賴黨政軍之協同一致，全體同志之共同努力有以致之。

全省同志為環境事實所逼迫，非鬥爭不足以求生存，非鬥爭不足以言工作，以故成品認識本身立場，提高警覺，振奋革命精神，對反動勢力作無間鬥爭，未嘗有一時一刻之懈怠，至如何堅強鬥爭意志，如何運用鬥爭技術，實為每一同志經常研討之課題，所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我們革命的力量，必須從不斷和反動勢力作鬥爭上，求得新生」，此於工作中深切體認者一。

訓練基層幹部，展開基層活動，為本會八年來一貫之工作目標，良以非建開基層活動，不足以有黨的力量，非貫徹基層訓練，不足以健全組織領導，惟本不並服，適用策施，始可奠定工作基礎，期發工作質效，此於工作中深切體認者二。

安徽省委工作報告

茲者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謹將皖省黨務實施概況，作忠實之報導與檢討如左：

甲、恢復時期（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二十八年年底止）

一、工作方針

本省濱江帶淮，淮浦，淮南，江南諸鐵路橫互其間，抗戰軍興未幾，省境即大半淪陷；將本會名稱為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全省黨務，因受戰事影響，幾全告停頓。處址亦於二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安慶遷至六安，未半年又以舒、合告急，由六安遷麻埠，再遷立埠。此半年中，處址一再擴遷，居無定所，工作同志，大多星散，各級組織，散弛殆盡，環境艱苦，莫此爲甚。雖經堅苦支撐，勉維危局，而於工作之整齊與推動，實不遑計及。

迨至二十七年七月，特派員辦事處奉令改組為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當以大別山抗日根據地，既日趨重要，亦稍形安定，乃針對實況，確定：以恢復各級組織，擴大抗建宣傳，強化黨的領導力量為前提；以協助政治軍事摧毁敵偽，撫輯流亡，掌握民衆爲重心。并本此方針，厘訂「本省黨務初步工作綱要」，及「渝陝區黨務工作大綱」，督率同志，積極推行。復於皖南屯溪，設立皖南辦事處，就近指導督導皖南二十二縣黨務，使大江南北工作，在敵偽封鎖之下，仍能同

時並進。是年八月，敵寇犯武漢，取道皖西，立煌炭炭可危；本會奉令南遷屯溪之際，為保衛已恢復之工作，不致中斷，遂將皖南辦事處撤銷，而於立煌設辦事處，處理皖東，皖中、皖西四十餘縣工作，並按行政督察區建立分區督導制度，由本會委員分發各區指導專責，實地領導各級同志按原定步驟，宣傳已定方針。

二十八年三月，大別山抗日根據地已因武漢之棄守，而淪為敵後；本會監察當時大勢，此一根據地之保存，不獨足以奉禦敵寇，亦為將來我軍反攻華中之基石；尤以當時敵寇肆其暴虐，實施政治手段，懷柔民心，而奸匪更暗施陰謀，宣傳毒化，試最本黨，無所不肆其惡。於是本會乃由屯溪遙立遠，一面檢討前定工作之得失，一面針對敵偽奸匪之陰謀，確定：積極訓練黨務幹部，實施小組訓練，以充實各級組織；擴大宣傳重於武力，精神勝於物質之號召，以資提高抗戰情緒；切實鞏固人民團體，徵求優秀黨員，以加強黨的力量等幾項工作方針，并依此方針頒發二期黨務工作綱要。」本省清為後七年，而敵偽奸匪橫行，興鑿企門，殆若宋遷者，本會當時工作方針之正確，為政治軍事奠下一有利發展之基礎，實亦不為無因也。

二、工作實績

本會在本時期之工作，係本既定方針，循「本省黨務初步工作綱要」、「渝陝兩黨務工作大綱」及「第二期黨務工作綱要」，逐步實施，茲將實績情形，分述於后：

(一) 級織工作：

1. 恢復并完成各級組織：本會故鄉成立之始，即鑒於各

級組織散弛，黨員游離，當積極調整，按其實情情形，分別規定最低限度之中心工作，督飭進行。并按黨員總報到後黨員分佈情形，重行劃分區黨分部，陸續製發工作要點及組織方針。復就各區分部內劃分小組，周行小組會議，對於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嚴格考核其工作勤奮及服務能力，俾利於工作之推進，同時為充實各縣黨部組織及指導力量起見，特遵照中央規定，限令各縣成立黨務計劃委員會，協助各縣推行工作，切實執行以來，績效頗著。

2. 舉行黨員總報到：本會在積極恢復各級組織之先，即深感本省各地黨員，多以家鄉陷落，流離各地，如不舉報黨員總報到，縱恢復各級組織，亦無法將所有黨員納於組織之中。於是將中央頒佈有關總報到之各項法規及黨員總報到辦法實施程序彙編成冊，並大加翻印報到表名冊，訂定各級黨部辦理黨員總報到辦法，頒發各縣切實進行，計自舉辦至結束，黨員報到及補行報到者，共七三七二人。

3. 清查滬贛縣黨員：此一工作，當時進行極為困難，因各治陝縣（區），縣城既為政僕盤據，鄉村往往又有奸匪竄擾，故實地清查，在在不易。但本會仍積極設法，督導各該縣（區）黨部，澈底實施。結果除靖埠一地，以情況過於特殊，未據呈報外；其餘王河、信遠、靈壁、涇縣、嘉山、鳳陽、蕪湖、當塗、縣等治陝縣份，均已先後呈報，合計在籍之黨員六九七人，流亡在外者，八六人，死亡者二六人，通敵附逆者二六人。

4. 徵求新黨員：本會恢復并完成各級組織以後，當為擴大力量，充實組織，并防止優秀青年為敵偽奸匪誘引起見，

委訂計劃實行徵求，計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共徵新黨員八一〇九人。

5. 實行分區督導：本會執委分兼各區黨務督導專員，流動巡視轄區各縣，深入農村，切實指導基層組織，從事實際活動，加強工作效能以配合戰時之政治設施，先後成立第一區黨務辦事處於潛山第三區辦事處於六安第五區辦事處於全椒第七區辦事處於阜陽第八區辦事處於太平第九區辦事處於涇縣第十區辦事處於休寧分由本會委員范春陽陳斐朱子帆王秀春宋振耀今凌天程中一等担任各辦事處專員，並會派員參加黨政軍考察團巡視皖北各縣，實踐之後，不時基層組織、日臻健全、抗戰國策及本黨主義深入人心，而黨的領導力增，更因此而日趨強化。

(二) 調練工作：

1. 是辦黨務幹部訓練班：是班舉辦於二十八年三月先後舉辦兩期汝遷王秀同志一〇八人。施以黨的理論及工作技術之訓練，并實行軍事管理，適應戰時需要，每期訓練時間定為三個月，結束後幹部全班學員分編為工作隊、分赴各縣(區)輔導實際工作並學習二卷、相互增進、即部分發各縣(區)及本會擔任工作，此一訓練，為本省戰後黨的訓練之發創期，而本省黨務幹部人材之初基亦即不虞於此。

2. 舉行皖南及江北工作會議：本會為加強各縣(區)同志工作技術之指導、藉以增進縣級幹部領導能力起見，曾於二十八年四月間江北四十縣書記長工作會議於立煌，會期歷五日，提議達六十件，復於同年七月舉行皖南二十二縣書記長工作會議於屯溪，會期三日、內容均以針對當時環境、

計劃工作對策與研討工作技術為主旨，期寓有效之訓練於工作會議之中，一般幹部人員當時服務情緒因以增高，收獲甚大。

3. 實施小組訓練：黨員總報到後，即發佈各縣(區)按照黨員分佈情形重行劃編區分部及小組并依照中央頒發之「小組訓練大綱」及「小組會議為黨員基本訓練之指示」，逐一編印訓練教材及黨義叢書計三十六種分發各級黨部，一面通知各縣(區)按月定期舉行小組會議，及各鄉黨會訓練，加深黨員對黨的認識，進而強化黨的戰鬥單位，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統計已有一〇五二個小組，可以舉黨集會，多數黨員，亦能參加是項基本訓練。

(三) 民選工作：

1. 舉辦人民團體：本有原有之人民團體戰後多遇破壞，自廿七年秋經本會積極整理之後，均舉次第恢復截至廿八年底，計有青年抗敵協會三個，婦女抗敵協會四個，學生抗敵協會四個，農會一百七十八個，工商四十二個，商會十八個，商業同業公會五十九個，公益團體廿六個，宗教團體十一個，其他社團團體廿六個，以上各團體經調整健全之後，並開始訓練。

2. 舉辦救濟事業：(1) 本會為救濟各地難胞，特追照中央批示，成立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分會，並推定本會朱委員子帆坦任該會總幹事，主持全省救濟事宜，全委員沒蒙委員中一擔任皖南第三教濟分會會長，由中賑會撥款廿萬元，經督飭各縣黨部會同有關機關分別在三河尖、葉記長工作會議於屯溪，會期三日、內容均以針對當時環境、

收容所，計收容難民三千餘人。（2）廿七年毒水爲災，本會奉令募捐救濟，當時因本省各縣多遭淹陷，未能廣泛發動，僅就少部分安全縣份勸募，結果共計募款三千零五十元，經匯解中聯會統籌發放。

3. 舉辦各項運動：自廿八年三月 繼發發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令後，本會遂即督飭各縣黨部切實推行，并一定各區黨分部由派黨員輪流出席所在地的三月會，講解精神總動員綱要，暨國民公約，自推行以來，頗著成效。（2）廿八年春奉令辦理勸募前方將士寒衣，經會同有關機關通飭各縣黨部，按照本定辦法，廣為發動，結果計募到棉背心十五萬件，均經分贈本戰區前方將士備用。（3）本會為發揚我國固有文化，恢復民族精神，加強民族意識起見，經策動本省文化界人士，組織安徽省政府文化運動委員會，開展戰時文化工作，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闡揚三民主義，駁斥敵偽奸匪之荒謬宣傳，收效甚巨。

（四）宣傳工作：

1. 恢復宣傳機構：特派農辦事處時期，宣傳機構，雖有建立，然以戰事影響，或則根本摧毀，或則名存實亡，欲善其事，必利其器，欲求工作之實施開展，非從恢復宣傳機構入手不為功。計舊有而予以充實者，有皖報社等機構，其為事實所需，而予以設立者，有皖報屯溪分社一所，立煌屯溪文化服務社各一所，文化驛站一所，新成立者，有宣傳隊、戲劇隊各三隊，此外並創設印刷所一所，以便利黨義書刊發宣傳冊報之印刷。

2. 開展政令宣傳：在此期內，政令宣傳除以兵役及國民

精神總動員為中心外，並經照常頒發政令類特種宣傳要覽，號召建國儲蓄運動宣傳大綱草案，經常作布告及節約宣傳，除通過各級黨會予以宣傳外，並經常召開座談會，並編印宣傳品，大加散發，以宏宣傳。

3. 推行特種宣傳：其在對敵方面，則以「反滬柔」為中心，編印小型傳單及文字各種宣傳品，郵寄或擺攤往游聲區普遍散發，說明段府陰謀罪行，以喚起民眾反對之戰慾。其在對江僕方面，則以揭露汪逆投降賣國之罪行，明義，除公然口頭宣傳外，並努力於文字宣傳，以澄清正義之視聽。其對奸黨方面，隨時指斥各縣區防止其活動，並針對其陰謀謬論予以駁斥，於匪軍暴行，則隨時予以揭露，以正社會聽聞。

4. 編印宣傳刊物：為加強黨義宣傳起見，特編印《總理遺教》、《總裁諭言》共五千冊，普遍散發。此外為宣揚本黨政綱政策及戰時各種法令起見，並出版中心月刊一種，指連通訊一種，中心畫報一種，小叢書四十種，共四萬冊。

5. 舉辦各種集會：除依照中央規定之革命紀念日，及國定紀念日舉行各種紀念擴大宣傳外，並視臨時需要，召開各種座談會，競賽會及宣傳週或宣傳日，以增加宣傳之影響與效用。同時督飭各縣一致進行。

三、工作總結

總觀此一時期之工作，既值本會改制之初後在風雨飄搖之際，黨務基礎，幾至全廢，社會秩序，迄不安寧，處境之艱，良難言喻。而各項工作督飭結果，就總概言：六十二縣黨部全部恢復，并成立區黨部一二五所；區分部五七三所；直接區分部一〇六所；舉行黨員報到一次，報到黨員七三七

二人；滻陷縣（區）黨員亦加以徹底清查；復徵求新黨員八〇九人；成立督導員七處。於訓練營；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兩期，訓練優秀幹部一〇八人；黨員總報到後，訓練黨員七〇五人；小組訓練班開會者達五十九個。編印訓練教材及叢書二三種；小組討論大綱四種；江南、江北分別舉行各縣書記長會議二次。募民演苦；次第恢復青年抗敵協會三個；婦女抗敵協會四個；學生抗敵協會四個；農會一七八個；工會四二個；商會一八個；商銀同業公會五九個；公益團二六個；宗教團體一一個；其他社會團體二六個。并成立難民救濟分會一所，難民收容所七處，救濟難民三千餘人。募集黃鬼賑款三千餘元，前方將士寒衣十五萬件；成立戰時文化工作運動委員會所。就宣傳言；除瓦報報社外；並設立流報屯溪分社一所，立楚東溪文化服務社各一所，文化驛站一所，宣傳隊，戲劇隊各三隊，印刷所一所。召開政治、時事座談會三十餘次，其他應時座談會，競賽會十餘次。編印小型傳單及其他宣傳品十餘種，翻印《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五千冊。出版中心月刊，報導通訊，中心畫報各一種，小飛書四十種，詩四萬冊。以上述之成果，揆當時之環境，有此收穫，不可謂非難能。要此難能收穫之形成，固由於本會既定方針之正確，而各級同志，忠貞戮力，奮發有加，轉轉於敵偪縱橫之區，出入於炮火鎗鋒之間，不畏艱險，一往直前，實為職務之一有力之保證。惟其奮亦有不容諱者者：本期工作之進展，雖有難能之成就，但終以局勢逼於動盪，人力財力條件不足，未能盡達理想要求。如在組織方面：各縣黨部雖均恢復，但區黨分部成立之數不多；黨員總報到雖積極舉辦，但仍有

不少黨員未納入組織；徵求新黨員雖不遺餘力，但質既不齊，數亦不大。在訓練方面：黨務幹部及黨員訓練人數，甚嫌過少；小組訓練，不能經常開會者既多，而能聽會者，亦多無形式，而無內容。在民運方面：各地人民團體之成立既資能適應當時各地社會情況之發展，而已成立者，已多有名上發行甚多。但僅限於省，未普於縣區，而宣傳工作，亦祇注重城市，未能遍及鄉村。故本會今後工作，仍有力求發展之必要。

乙 發展時期

（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一年年底止）

二十九年開始，本會檢討以往，點察現實既感整復時期之工作，未能盡達要求；復懷敵營環伺之威脅與奸匪閉目張膽之活動，有加無已，非力求發展，不獨無以存固已有之基礎，並且無法支撐當前之危局。而適於此時，中央為謀本省各部門工作之高度配合，特派李鶴齡先生擔任本會主任委員，兼負軍政重任，李氏就職之初，即揭示：（一）提高黨德嚴肅黨紀；（二）嚴密組織鞏固黨基；（三）細訓民衆，增加國力；（四）黨政關係，必須嚴密配合之四大要旨，局勉全省同志。本會於是依此要旨，針對實況，確定有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為本會工作發展時期，並以：（一）發隔黨分部及小組，與實施新縣制後之行政機構相配合。（二）普遍設立機關與學校黨部，並精檢健全各縣黨部。（三）建立滻陷區本黨基層組織，並儘量指導其發展。（四）改善新黨員徵求

方法并擴大徵求數量。(五)使全省黨務督導區，提高分區督導效率。(六)加強黨團聯繫，協助團務發展。(七)建立訓練機構，擴大黨務幹部及新黨員之訓練。(八)搶訓沿區失業失學青年，并加強特種訓練實施。(九)開拓並發展人民團體，發使全體人民均納入定組織。(十)普遍建立人民團體中之黨團并指導其活動。(十一)運用組織力量控制并開展各級社會運動及社會事業。(十三)發展省縣宣傳機關，擴大暢好宣傳，統一人民言行，堅定勝利信念等，為此二時期工作之主要課題。本此課題，分別年度，頒訂工作綱要及實施方案，督率同志，切實推行。本省黨務，遂由此普遍開展，而大別山抗日根據地亦因黨務之開展，而日趨鞏固。

二、工作實施

本會在本時期之工作，按規定之方針，循各個年度之工作綱要及實施方案，切實推進茲將推進情形，分述於後：

(一)組織工作：

發展基層組織與增設直屬區黨部：一、二十九年度組織工作之旨，在健全基層組織，使全體黨員一律納入組織，不許游離；更注意各級工作人選，使各級組織，確能掌握黨員，指揮其活動。故基層組織之發展，至為迅速，屆至年終，計發展區黨部一一三個，區分部一、二〇七個，小組二、二八五個，參加組織黨員五三、九九六人。同時成立直屬省會區黨部，直屬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區黨部，直屬黨政軍工作人員訓練班區黨部各一。並於學校方面組織成立直屬立達師範等五個區黨部，直屬安徽中學等十六個區黨部。卅年各縣

基層組織之發展，務在使黨員一律參加組織之外，並須受黨的訓練。經一載之推行，總計本年新增之區黨部二十七個（內學校區黨部一個）區分部七二六個，小組一八二七個，參加組織黨員一〇五、四四三人。卅一年度組織工作，重在普遍建立黨的組織，配合新縣制實施；規定各縣區應依照鄉保數，每區有一區黨部，每保有一區分部，每甲至少有一小組，以與行政機構切實配合。計本年增加區黨部六十三個，區分部以七八四個，小組三七一二個，參加組織黨員一二五、三二五人。此外並成立直屬高商太師及渡江管理處，統轄第三區黨部共四個。

2. 提高黨員徵求比率並改善徵求方法：本會在積極發展組織之原則下，遵照中央命令，改善輪陷區域徵求黨員辦法

，不填申請書，不發黨證，由各該該縣黨部自行編發黨員號碼，按月簽名冊備查。并訂頒徵求黨員考核辦法及游擊區徵求新黨員須知，規定徵求標準；農佔百分之三十，工佔百分之二十，商佔百分之十，學佔百分之十五，自由職業及其他佔百分之二十五。本會復經常督導，按月檢查，以期達到預定進度。結果計二十九年安全區徵求四二，一〇五人，游擊區徵求一，七三四人，共徵五三、八三九人。三十年安全區徵求四六，五六二人，游擊區徵求一六，一〇七人，共徵一二二，六六九人。三十一年安全區徵求二三，一二四人，游擊區徵求六七五八人，共徵二九，八八二人。合計三年共徵一四六，三九〇人。

3. 訂黨務指導區，加強各縣督導工作：省府為應抗戰需要，廿九年將本省江北各行政督導區，依據地理形勢，重

加調點，本會為推行工作便利計，當亦重新將江北各縣區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所轄縣份委派辦事處應設地址加以調整；并電佈第一區辦事處移住桐城，第八區辦事處移位青陽，以符規定。各區指導專員原由本會委員兼任，嗣以本會改組，委員更調過半，各區專員出缺者計三人，自新任委員到職後，即從新指派補充。除第一、第三、第八、第十等區黨務指導專員未更動外；其餘第五區黨務指導專員，攝由方委員宏孝擔任，第七區推由翟委員純擔任，第九區推由張委員一寒擔任，第六區因當時孫壞物殊，人選暫未擇定。各區黨務指導專員經推定後，即分別於廿九年三月赴區工作，并遵照規定巡視轄區各縣，指導與考核縣以下黨務工作。是年秋，省府以

第二、第四兩行政區各縣，久於割歸鄉管轄，有名無實，遂呈准改縣全署為八區。本會以為組織必須配合一致，遂根據省政省府改訂名次，將指導區又重新改劃；除第一、五、八、各區仍舊外；三區改為二區，七區改為三區，六區改為四區，九區改為七區，各區指導員亦依照新規定，分推執行委員兼任。圖以要於各區設處辦公，因於一隅，畫面易轉工作加多，實地督導工作反形減少，為適應戰地督導要求，乃於卅年決定黨務指導區劃編仍舊，但不必辦事處之區將辦事處撤銷，由執行委員分期精化實地分區督導。每區組織督導員以前，為免工作停頓，各處派幹事助幹服務員各一人經常前往各縣處事，並以四五兩區情形特殊，為便利督導計，特設皖東北鄂贛辦事處一所。復為加強合肥、桐城兩縣黨務工作，在該兩縣分設桐東及肥東辦事處各一所，屬於各該縣黨部領導。此外并派員參加省政巡迴觀察團，分往各地視導黨務。十月間，並限令各縣督記長一律親自下鄉切實督導各地基層黨務，年終以前，又派本會工作同志多人，分住二區及

隊員十人，由優秀黨員中擇量選拔，並予以兩週之訓練。至施以來，收效更著。

4. 組織各區工作隊：本會為加強各區督導工作，並督促各縣工作之推進起見，於廿九年三月組織各區工作隊，每隊

四月十日訓練完畢，當即分別出發第一、三、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各區，所屬各縣工作。所到之處，除協助各縣黨部推進各項工作外，並依據本會頒佈調查辦法，積極改組健全各種抗敵團體，佈發工作，各縣民衆團體頗以普遍建立。關於推行精神總動員，兵役運動、關稅本錢主義，政策，駁斥奸匪宣傳，尤為不遺餘力。并能偵查破獲奸黨之份子與組織；如一區工作隊，在桐城不避艱險，得入匪區，捕獲匪軍，曾經本會傳令嘉獎。五六兩區，接近敵匪，環境惡劣，而該兩區工作隊，均能沉着自如，努力開展工作。五區工作隊，並經常配合軍隊，想任戰地工作，深獲軍民信仰。

5. 繼全各縣黨部提高工作效率。三十年開始之際，本會即重親各縣工作人員之素質，首對各縣書記長以下之工作人員，予以切實調查，力求人治於事，俾使工作得以開展，經一年中之調查，各縣區黨部負責人及工作同志，對其職務多能勝任，工作效率亦之有高底之發揮。

6. 加強機關黨部組織活動：卅一年秋本會奉令將各區督導團撤銷，暫行設置各區督導員通訊處，在中央未派督導員以前，為免工作停頓，各處派幹事助幹服務員各一人經常前往各縣處事，並以四五兩區情形特殊，為便利督導計，特設皖東北鄂贛辦事處一所。復為加強合肥、桐城兩縣黨務工作，在該兩縣分設桐東及肥東辦事處各一所，屬於各該縣黨部領導。此外并派員參加省政巡迴觀察團，分往各地視導黨務。十月間，並限令各縣督記長一律親自下鄉切實督導各地基層黨務，年終以前，又派本會工作同志多人，分住二區及

省會各直屬機關，一次以加強核心區工作，才會為推進機關

黨務，加強從政黨員訓練，二十九年先於立煌省會區，設立直屬區黨部，將省會各高級機關從政黨員，一律編入區黨部小組，從專訓課及各種活動，作為初步之試驗與示範，至卅一年秋，選舉中央頒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八次全會決議：「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實施步驟，即分別轉飭各縣區遵照迅速辦理，屆至年終已達令辦理具成效者，計有直屬省會區等十七縣區，所屬機關區分部，共一四七個。

7.限令黨員參加組織：卅一年度規定各縣區，對於限令黨員參加細則一項，應於四月份以前開始清查，六月份辦理完竣，七月份造具參加組織與原有黨員比較表報查截至年終各縣區能達限額辦結核者，共四十九單位，參加組織黨員，其為一二五、三二五人。

3.厲行黨員移轉登記：本會對於厲行黨員移轉登記工作，於卅一年督飭各級黨部切實執行，並限令應於每三個月將移轉登記情形，認真查報一次，是年實施結果，辦理較為切，其共有四十八個縣區。

(二) 訓練工作

1.黨務幹部訓練：本會自廿九年起，除選調各縣書記長及本會工作同志入中央訓練團受訓外；並於本會在各訓練機關，附設班（組）訓練數期，截至卅一年底，計黨政軍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期訓練四九一人，省訓團附設黨務細期四期，訓練三二六人。

2.黨務基層幹部訓練：縣以下之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在卅一年以前，係與黨務幹部合併訓練，卅一年以後，基層組織單位，已有大益發展，基層幹部人員數量，亦因之激增三

加以知識水準多不齊一，勢必普遍施訓，始可以應需要。爰依照中央指示，調查本年度本省應訓練之基幹人數，擬訂計劃，分飭各縣區就近調入縣訓所或縣訓班受訓。此一年間，所有基幹人員，調入各縣區所及第五九區第六、七、八、等聯訓班受訓者，計一千二百六十二人。

3.新黨員訓練：二十九年以後之新黨員訓練，依照量的發展成份以配合組織，齊頭並進為原則；一面充實訓練設點，一面加緊督促訓練之實施。二十九年八月間，於本會第二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設置本會訓練委員會，推定蘇委昌民為常務委員，卓委員衡之等八人為委員，專負訓練黨員設計與督導之責。并訂定獎勵黨員著作，鼓勵黨員服務及黨義演講、論文、競賽等辦法，通飭實施。同時，大是編印訓練叢書及小組討論題材。計廿九年下半年，訓練新黨員二一八八人。卅年全年，訓練新黨員六七七二人，訓練省會區從政黨員一八二四人，省會及各縣舉辦黨義論文競賽二〇五次，演說競賽七二次，黨義時事座談會一二四次，編印黨義，書籍及訓練叢書十一種，小組討論大綱廿一種，發行「安徽黨務」二十一期，轉發政治情報五十八期，督飭各縣成立中山室八七所。卅一年全年，訓練新黨員一七四五七人之招訓附設青年黨員一五二五人，經甄選優秀保送後方就學者三十六人，省會區及各縣舉辦黨義論文競賽三一四次，演說競賽六六次，黨義座談會一九八次，黨員服務訓練四七次，編印訓練叢書十二種，翻印「黨員須知」二萬冊，發行「安徽黨務」十九期，製新小組討論題綱三十九種，轉發政治情報六十七期，成立各縣區中山室一〇四所。至其他有關黨務部

及黨員訓練亦積極實施，如全省黨務工作檢討會議，每年均舉行一次；黨員通訊訓練，已自卅一年下半年開始舉辦，以補集訓之不足。

(三) 民運工作

1. 發展人民團體，本省原有之人民團體，歷經前期恢復，然在數量方面，仍未達到普遍發展之要求，自廿九年度起，追照奉頒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規制入會機關退會辦法積極發展以來，數量大為擴增，截至卅二年七月移交政府主管時，計有左列數字：

年	度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六月止	合計
青年抗敵協會	一	八五	一六	三三	一八	一百一十二
婦女抗敵協會	一	七	一四	三五	一九	一百零一
學生抗敵協會	一	五〇	一六	三五	一九	一百零一
農工聯合會	一	七	一六	三五	一九	一百零一
工商同業公會	一	八五	二九	三四	一九	一百零一
教育會	一	六	一四	三一	一七	一百零一
學生自治會	一	二	四	一六	一六	一百零一
婦女會	一	一	三	一〇	一〇	一百零一
宗教團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一
勞動團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一
自由職業團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一
其他團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零一

2. 加強民衆訓練：本會以抗建大業之完成，端賴民力之

發動，而發動民力特須有健全之組織，尤賴有嚴格之訓練。因此本會於普遍發展人民團體之際，即重視民訓工作，除製定本省各種人民團體訓練方案，通飭實施外，復於廿九年，

製黨員推行民衆訓練辦法一種，頒發各縣切實推行，以期民衆訓練廣泛深入。并指定立煌縣黨部，省會直屬區黨部，為示範區域，自施行以來，截至卅一年底止，（邀請具報者）計有五十二縣受訓民衆，達卅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八人。

3. 舉辦救濟事業：本省境東北各縣自廿七年之後，迭遭敵匪蹂躪，不但民衆無以為生，而一般不甘心附逆之青年，無不飽受失學失業之痛苦。本會為謀救濟起見，特贊同教育廳擬定收容辦法，派員往蒙城設收容總站，隨江八陽、大英等縣雙門鋪十一據中，六安毛坦廟三匯中，各設分站，招致清陷區年在廿一歲以下之優秀失學青年，轉送六安與毫衝第五撫民署收容教讀，並分令霍壁、泗縣、五河、盱眙、宿縣、天長、全椒、滁縣、嘉山、定遠、肥陽、來安、懷遠、和縣、含山、巢縣等十六縣縣黨部，設法招致，指導青年前往各站報到，截至卅一年底止，計先後收容淮陰區失學失業青年一千五百餘人。

4. 舉辦各項運動：廿九年春，奉令舉步徵求傷兵二友，鑑識轉訪各縣普遍徵求，結果計徵得勝湖社員、健助社員及五、百餘人，共計八千餘人。其募得捐款一萬五千六百餘元，元七角五分，均經先後解送中央核收帳戶。卅一年以奉全國總務局暫屯鴻門，發動全省出發勞軍運動，全經分送各縣督檢發動，計載至同年十二月底結束，全省計募得現金六萬元，此請裁

總會。④本會以國民月會為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有效方法，向來認真推行，為求普遍切實計，復於廿九年一月規定各區黨支部，以輔導國民月會為中心工作，并頒發出席國民月會報告表，倘會後詳填，遞級呈報備核。⑤本會舉行國民日常生活習慣，亟待改進，以期造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風尚，而符合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要旨，爰遵照奉頒之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參照本省各地實際情形，製定施行計劃一種，內容包括日常生活改善、家庭清潔、公共衛生、鄉村新生活、戒除不良嗜好風俗習慣等項，經會同安徽省政府通飭各縣黨政機關積極推行。

⑥本會為養成國民衛生運動之雅氣，自廿九年起，每年發動春節運動競賽一次，內容包括學生兵役宣傳、春節勞軍、節約獻金、新生活運動、以及攀竹、球類爬山、騎射等項競賽，除通飭各縣黨部積極遵照發動外，省會區由本會直接主辦，每次省縣成績，均極優異，經准社會部利運字四八〇八號函復嘉獎。

5. 建立黨團并指導活動：本省各人民團體黨團之建立，始於廿九年，當時由本會組織科主辦，在建立之初，側重立煌市區各業團體，以資示範。迨至卅年，即督飭各縣積極發展，至同年十二月底，全省各人民團體及臨時黨團，其計六十一個，至卅一年七月一日，民眾組織工作奉令移交政府主辦，同年十月本會暫大組織，設置黨團指導科專主其責，黨團組織，從此大量發展，截至卅一年底止，全省黨團計有二百零二個。至於活動方面，本會遵照奉頒黨團工作須知所示之原則，並根據本省實際環境，隨時予以靈活之指示與運用，數年以來對於宣傳主義，掌握民衆，控制輿論，領導社會

，制裁奸偽等工作，均收實效。例如卅年一月新四軍在皖南方作戰，我認真推行，為求普遍切實計，復於廿九年一月規定各區黨支部，以輔導國民月會為中心工作，并頒發出席國民月會報告表，倘會後詳填，遞級呈報備核。④本會舉行叛變之經中央明令解散之際，本會即策動全省民衆團體一致請願申討，造成輿論，擁護中央決策，各縣民衆團體，均紛紛響應，省會區民衆代表三萬餘人，於一月十四日舉行請願討伐叛軍大會，今後游行向黨政軍各機關請願，並電請中央嚴厲制裁，聲敦促匪軍覺悟，一時全省羣情憤慨，正義昭然，奸偽稱變作亂之陰謀，遭此輿論打擊，終未得逞，此為本會運用黨團功效之一例。

6. 舉辦社會福利事業：①本會為恪遵「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訓，發動黨員服務社會，開展本黨社會事業，增進社會福利計，於廿九年春，遵照奉頒成立各級社會服務處組織辦法，督飭各縣黨部適用地方公共財產，籌設社會服務處，至同年底止，除情形特殊之縣份外，如桐城、立煌、六安、屯溪、績溪、歙縣、岳西、臨泉、太湖南山、舒城、霍山、桐城之九城鎮，均已先後成立尤以舒城臨泉成績為佳。省會方面，由本會直接主辦省社會服務處一所，其業務除設有寄宿舍、食堂、中山室、諮詢代筆處、中山民校、小本貸款處、以供社會需要外，并按時舉辦通俗演講，發動市區清潔競賽運動，及勞動服務，督飭市容等項。至卅年，度除設有寄宿舍、食堂、中山室、諮詢代筆處、中山民校、小本貸款處、以供社會需要外，并按時舉辦通俗演講，發動市區清潔競賽運動，及勞動服務，督飭市容等項。至卅年，度本會為謀社會事業普遍發展，接照本省交通狀況，創定幹線四條，第一幹線由全椒經銅陵，第二幹線，由望江至東流，第三幹線，由立煌至蕪湖，第四幹線，由立煌至鄂東鐵定沿以上各幹線之縣黨部社會服務處均於卅年春一律成立，并擇重要地點立運輸站，以謀旅客之便利，復策動所在地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參加當地社會服務處工作，擬訂四項

辦法，通飭施行，數年以來，本省社會服務處業務蒸蒸日上，深得社會人士之贊許。2. 本會為扶助農民，總謀其權益，於廿九年春，遵照中央指示，通飭各縣黨部成立農民接待所，並劃撥各縣一二兩月節餘經費為開銷費，據報巡辦成立者，計有舒城、桐城、潛山、岳西、太湖、懷寧、宿松、臨泉、懷遠、無為、阜陽、望江、霍邱、太平、涇縣、廬江、東流、績溪、祁門、含山、蒙城、霍山、壽縣、太和、立煌，等廿五縣，自成立之後，對於農民權益之維護問題之解答，住宿之招待，以及農民貨款合作等手續無不盡心接洽，妥為協助，由於服務之熱心，深獲農民之好感與信任。

7. 加強黨政聯繫：本會為設省縣黨政聯繫密切，而收分工合作之效，起見於廿九年十月，遵奉中央頒佈省縣黨政聯繫辦法，成立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按期舉行會議，截至卅一年底止，除滬陷縣份，因其黨政工作人員駐地分隔，經准免舉行會議外，安全縣份，均經次第成立，能定期舉行會議者，計有五十縣，每次會議紀錄，業據先後呈報到會，均經分別詳加核示，並轉呈中央備核。

8. 訓練民運幹部：本會為培養民運幹部，以應實施新縣制之需要，經於卅一年春，商同安徽省政府行政幹部訓練團，於第三期增設社會組主持民運幹部訓練事宜，受訓學員除選派各縣黨部優秀工作人員八十二人外，並考取高中畢業學生卅人，共計受訓學員一百十二人，訓練期間為兩個月，結業後，均經按照成績分別分派工作。

(四) 宣傳工作：

1. 設立各級宣傳機關並進行通俗宣傳：

1. 本會為發揮統

一宣傳之功能以策應軍事政治之進展，經按照本會二十九年度充實黨務工作方案中組織各級宣傳機構之規定，省級由本會全同有關宣傳機關成立省宣傳委員會，專員策動指導全省戰時宣傳工作之責。縣級以黨為中心，聯繫政治軍事、教育、動員等機關，成立縣宣傳委員會，主持全縣戰時宣傳工作，縣以下劃分學校、宗教普通等宣傳區，每區設一宣傳區隊，每一宣傳區隊就所在地情形轄三分隊至六分隊，學校區宣傳區隊長，由所在地中學校長担任，社教區區隊長，由所在地民教館長担任，普通宣傳區區隊長由所在區長擔任，自廿九年開始組織逐年擴展至卅一年底，本省縣宣傳委員會成立五十六所，宣傳區隊一百一十四隊分隊三百十二隊。2.卅一年奉中央頒發縣市黨部推進通俗宣傳綱要，並規定各縣動委會原有經費作為通俗宣傳經費，當經督飭各縣除以宣傳區分隊為推行通俗宣傳主要機構外，並在各鄉設民衆講堂一所，按期召集民衆舉行通俗演講，截至是年終，計成立民衆講堂卅六所。

2. 開展文化運動：本會為開展三民主義之文化運動，會於廿九年組織本省戰時文化事業推進委員會，推定本會劉前主任委員真如為該會主任委員主持全省文化宣傳策動事宜。復於各地普設文化服務社三十七所，供應精神、食糧，推行黨義書刊，以期三民主義文化深入民間。同時為防制敵偽奸匪誣謠、宣傳，在本期內，除先後組織省縣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五所郵電檢查所十七所外，並督飭各縣發行話報，用以領導各地輿論，計二十九年發行報紙卅五種，卅年增加十二種，卅一年增加四種；況於本會成立，辦理造報、總裁自論

編輯委員會，於二十九年編印黨義宣傳書刊共四十二種，其中《表解四十六種》，卅年編印黨義宣傳書刊二十六種，卅一年編印宣傳書刊十九種，均經先後發各縣，分送黨員研讀，並規定於小組會議時，報告研討心得。

3. 加強政金宣傳：本會為求政府政令便利執行，曾於卅一年度，規定官傳政令為宣傳中心工作，遇有重要政令，即動員原有之各種宣傳組織，發動黨員作普遍深入之宣傳，

以達成順利推行之環境，動收事半功倍之效果。在省二級，由本會會同各施政機關派員編印政令宣傳聯絡員會議，經常規劃各項重要政令宣傳事宜，督飭各縣執行，復編印推行政、役政等宣傳書刊，俾使民衆易於奉行，而達到有力出力，直擇出發之要求。

4. 製發統一標語：二十九年本會製於各地牆壁標語，

詞句紛歧，張貼零亂，既失宣傳效能，復悖新進意旨，貪圖令各縣於春耕新運檢查期間，舉行清整運動，無論城鄉紙質，木質，土質，鐵質各項標語，均一律予以清除，另依據抗戰建國綱領，製頒統一標語二十四條，分令各縣擬定適當地點，製定固定標語，俾資規範統一，增進宣傳效能。嗣為擴大抗敵勸好宣傳，復增發舉報敵偽奸匪陰謀標語十四條，督飭各縣普遍繪製，務使達到每一角落，而收宣傳深入民間之功效。

5. 推廣戲劇宣傳：本會以戲劇宣傳之功效，超過文字圖畫，無論智愚均能接受，故於二十九年度，一面籌組團結劇團一所，推廣戲劇宣傳，一面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總預述犯抗敵國策之戲劇，以統一人民心志。三十一年并在各縣

成立劇審會八所，戲劇歌舞隊三十七隊。本會復於是年冬節，羅致戲劇人材，成立首傳大隊，一營連直屬本會指揮，由范季二員春陽兼任大隊長，經常巡迴各縣表演新劇，激發民心士氣，以演員技術嫋熟，劇情生動，故所到之處深得軍民之歡迎。

許。

6. 舉行各種紀念集會：本會對於各種紀念集會均按時預頒告傳綱要或紀念辦法，督飭各縣遵照舉行，并填表報核，對於時事宣傳，尤極重視，在本期中如淮行封縣制，節約精神，建國綱領，實施新政，推廣農運事業，兵役正編政，根除敵偽，破壞金融陰謀，策動偽軍反正，擁護政府對日德義宣戰，購買同盟勝利公債等，均隨時指示各縣舉行擴大宣傳週期暨時事座談會。

三、工作總結

綜觀本會此一時期之工作成績，約而言之，該計有下列諸點，
 一、組織方面：發展黨務幹部三〇七個，局分部三七三個，小組七八二四個，徵求新黨員二四六三九〇人，參照組織頭員二二五、三三五人。(二)訓練方面：訓練黨務幹部八百五十七人，基層幹部二三六二人，新黨員二六、四一七人，從政初期黨員一八二四人，培養青年人員一五二五人，舉行演講、論文競賽五十九次，黨徒演講競賽二八九次，黨義時事座談會三二三次，編印訓教叢書二三種，發行「安徽黨務」四〇期。
 二、編印黨員須知二萬冊，製發小冊諭大綱六〇種，成立中山室二九一所。(三)民運方面：發展各種人民團體六二四三〇個，訓練民衆三一二、七五八人，招致流落失學者三十一年就讀者二千五百餘人，募集偽兵之友捐款二萬五千六百九

十三元七角五分，募軍捐款六萬元，發動春節各項運動競賽。三次，建立人民團體黨團二〇二個，運用黨團策動全省人民團體行動，請願討伐叛軍大會一次，設立省縣社會服務處三十處，設立各縣農民接待所二十五所，成立省縣黨政特別小組五十一單位，訓練民運幹部一二八人。（四）宣傳方面：成立省縣宣傳委員會五十七所，宣傳區隊二十四隊，分隊一二四二隊，成立民衆講堂三十六所，組織本省戰時文化事業推進委員會一所，設立文化服務社五十七所，編印黨義宣傳書刊八十六種，翻印、總理遺教表解四十六種，製發統一標語兩次，成立團結劇團一所，戲劇歌隊三十七隊，省縣戲劇審查委員會九所，宣傳大隊二隊。總之，本期工作，賴於中央正確之領導及各級同志之艱苦奮鬥，較之後復時期，已有相當普遍之發展，尚能適合既定方針之要求，惟尚須力求進步者本期工作，過於偏重發展，各部門均祇有量的擴大，而無質的提高；如各級組織雖逐步建立，黨員人數雖大量增加，但黨員幹部未能盡納入於組織，組織亦未能發生應有之力，又如小組訓練雖普遍實施，但多祇有形式，而無內容。又如各民衆團體中之黨團建多已建立，但能起領導與控制作用者仍佔少數。故今後本會工作，仍須努力充實，方克以克全功。

丙 充實時期（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三十

三年底止）

一、工作方針

本期工作開始之際，本會根據上期工作檢討，深感本黨

安徽省黨務工作報告

黨員是否能納入組織為黨服務以為斷。況本省地處敵後，在敵偽奸匪環伺之下，倘組織散漫鬆懈，工作力弱而緩，不能切實深入，而與敵偽奸匪鬥爭，自難克敵制勝，完成任務。且並非已臨最嚴峻階段，敵偽奸匪亦必盡其最後之掙扎，本省局勢處境，勢必日趨艱苦，故尤須各級黨部能切實發生力量，善盡其領導責任，方足以支持當前的未來危局。本會於是確定：「體（組織）的健全與充實」、「用（工作）的開展與靈活」，為本期工作兩大方針。并確定以「健全基層組織為一切工作之基石，整飭黨紀為一切工作之前提，訓練基層幹部為一切工作之核心」。同時遵照十中全會指示，訂頒「黨員整肅核錄辦法」，「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實施方案」，「組織工作實施要點」，復創切向各級黨部提出：「（一）絕對摒棄形式點綴，今後要踏實實做一件事有一件事的收穫。」（二）糾正表面粉飾，今後要切合實際需要。（三）合理而翔實的工作報告，固然需要，但專作報告，其實際上起的監督之作用予以糾正。（四）上級正確的指導固然要遵循，但最重要的要將這些正確的指導，轉達而深入到基層組織。四大點正要求，是以本期工作進展極為順利，本省黨務遂由此轉入一个新的阶段。

二、工作實施

本會在本期之工作，遵照十中全會之指示，依據既定之工作方針，督導各級黨部積極實施，茲將實施結果，分述於后：

1. 最格執行黨紀：一個革命政黨，欲使黨的組織健全完善

員參加組織，履行義務，服從命令為黨工作，固頤黨員自覺自歸之革命情緒，尤賴黨紀之策進力量。本會檢討以住各級組織雖已建立，而不能健全，黨員人數雖日漸增加，而多游離黨外之痕跡，厥為黨紀廢弛。故本期工作開始，即以嚴格推究黨紀為當前最重要工作之一，并指示各級黨部注意事項四點：（一）黨紀功用，你在約束黨員，支配黨員，以完成革命任務，並非用以壓迫同志，報仇復怨之私人工具，故執行黨紀時，應本忠實愛護，愛同志之熱情，公正嚴明，不夾雜個人絲毫恩怨。（二）執行黨紀處分時，無須顧忌殺處分黨員社會地位高低，祇問是否違反黨紀，以往黨紀不伸之原因，端在顧忌地位，愛惜面子，今後務須改正。（三）同志間固須愛護誠；但遇有犯黨紀之同志應毫不客氣予以處分，倘留於情感，代為掩飾或姑息從事，均係為同志養過為黨養惡，致失於忠，亦失於義。（四）黨紀執行，應根據一定標準，按照規定程序辦理，不可輕率從草率失當，須知非萬不得已，黨決不肯輕易犧牲一個黨員。自此注意事項頒布後，各級同志，均極振奋，為黨服務之熱情，亦因而提高。

2. 按照各縣情況辦理各縣選舉：三十一年本省，原定桐城等，三十四年縣（區）恢復選舉，并分三期辦竣，嗣奉中央指定，將立煌、霍山、六安等二十六縣（區）列為第一、二兩期，限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將蕪陽等八縣，列為第三期，限於三十三年三月以前完成。本會當即積極辦理，一面通佈各縣（區）清查游離黨員，一面製訂優秀黨員調查表，分飭各區督導員及調查專員作側面之調查，以作選舉時之參考。惟因經費核准過晚，未能依限辦理，

截至三十一年年底，僅立煌、涇縣、霍山、屯溪區等四單位，如期完成。三十三年度開始時，即根據原定計劃，分別令飭各選舉縣（區）依照法令及規定，切實準備，先後由本會核定選舉日期，並派員監選。實施結果，計舒城等二十二縣（區）均能順利完成，各當選之執監委員，亦多孚衆望，並經本會圈定書記長或書記，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切實開展工作。

3. 辦理黨員總考核：三十三年五月，本會奉令準備辦理黨員總考核後，乃一面編造預算一面翻印黨員名冊格式及黨員總核辦法，簽各項應用表簿，共四萬六千一百份。又翻印辦理黨員總考核須知一千五百份，轉發各縣（區）切實遵照，並限於是年十月開始，截至年底能逐級辦理完備者，計有立煌等三十四縣（區）。三十三年底廣續辦理，並決定除全部淪陷之縣（區）外，其餘安全區域，如立煌、屯溪等十九縣（區），一律繼續舉辦。計參加考核黨員十三萬餘人，同時復根據上年辦理情形，印發各種表簿，加註說明，通飭準備，以免臨時督促。迨至是年十一月底，各縣（區）準備工作均已完成，乃寇中央請示舉辦日期，旋准組織部亥行；一面製訂清查游離黨員調查表，責成各縣（區）黨部，履行移轉手續，並用登記調查勸令等方法，切實辦理，截至是年十二月底止，據各縣（區）呈報，參加組織之黨員，共

計十三萬四千〇八十七人。三十三年度仍繼續清查，截至是年年底止，計參加組織者，共計十五萬六千七百餘人。

5. 清理黨籍：本會為使各縣（區）黨部了解黨員，掌握黨員，俾能指揮從事實際活動起見，乃於三十二年六月開始清理黨籍，并遵照中央指示，訂定縣以下各級黨部清理黨籍辦法及辦理黨籍須知，先後頒發，同時復製印，各級登記簿及黨員卡片，由本會主管科分別登記，並將所有入黨申請書用三字七筆簽字辦法，順號編訂分別裝為鉤冊，截至三十三年底止，此項工作業已完成，現關於黨籍之檢查，至為迅速，且無錯誤。

6. 發展與健全基層組織：三十二年對於此項工作，遵照中央指示，力求各縣（區）基層組織與各縣行政機構相配合，並依照本會工作綱要及進度限期辦理，復擬定「組織工作要點」及「區分部活動專項推進要點」，遍訪各縣（區）切實進行，凡已建立之組織而不健全者，限期一律調整，並遵照增設地方區黨部辦法及十中全會，有關此項之指示轉訪各縣（區）切實辦理，總計三十二年發展地方區黨部九十六個，區分部六百〇九個，小組二千〇三個。三十三年底開始時，即通知各縣（區）黨部，根據黨政基層配合之原則，檢查各該縣（區）基層組織發展之程度，擬定期分發展進度，作有計劃之實施。本會并按月根據報告，分別檢查督促，其未臻健全者，嚴令分別開剔，另由各區督導員實地抽查，計一年來亦增加地方區黨部一百〇八個，區分部五百九十九個，小組二千一百六十一組。而全省所有之區分部已有半數以上確能經常辦理日常工作及開展宣傳，協助推行政令，訓練民

衆行使四權，嚴密防奸等實際活動。

7. 加強機關黨部活動：本省各機關黨部，自奉令辦理後，凡屬省縣各級機關，均已全部組織成立，三十二年度，為加強其工作活動起見，乃擬定加強機關黨部工作要點通函，逕行，除渝陝縣份因環境特殊，未達健全程度外，其餘各安全部（區）尚能遵照規定，推行有效。成績較優者，計有廣江等二十六縣（區）三十三年一月，綜合上年度機關黨部實際活動情形及工作實施之得失，製訂機關黨部活動要點一種，通飭逕行，計一年來，各機關黨部活動，確已加強并有成績表現，其餘經常按期填報機關月報者，共有二十七縣（區）而活動內容，不僅各種會議均能按期舉行，且極實際。

8. 加強并調整學校黨部：本會直屬學校區黨部，三十二年組織成立者，有直屬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十一個單位。并擬訂推進學校黨務工作要點，通飭逕行。惟以經費有限，人力財力困難，工作進展，因之較緩。三十三年，檢討上年度工作缺點，為切符事實需要，特分別加以調動，並改變其組織關係。除安徽大學區黨部仍隸本會外，其餘各學校黨部，一律劃歸所在地縣黨部管轄，改設直屬各縣區分部，以便於指導督促。此外并依據中央指示原則，製頒學校黨部活動要點，令由各縣（區）黨部切實督促依照實施，并責成各區督導員實地檢查，計實施結果，三十三年度學校黨部各項活動確有進步。

9. 加強城地黨務：三十二年六月，本會以本省深處城鄉

論治區域較廣，必須針對需要，另設治陥區黨務設計，指導，考核機構，以便加強戰地黨務。爰經決定成立治陥區黨務設計辦事處，並擬訂本會處理治陥區黨務辦法一編，按照各地區敵為奸匪盤據情形，劃分各縣為游擊區或治陥區，分別集中人力，財力妥為運用。推行之後，對於打擊敵偽奸匪，掌握治區黨員及民衆工作，頗收成效。三十三年，本會於

域地黨務已漸開展，各項工作略具基礎，為節省人力，配合安全部區工作實施，特將原治陥區黨務辦事處撤銷，歸併組訓處組線科，指定人員專負設計、指導、核考之責，并按上年度工作檢討之結果，確定治陥區及游擊區中心工作十項，頒佈施行，并以治陥區各縣（區）黨務工作人員，多未能深入域內，致使工作實地不切實際，工作效能無法發揮，爰又訂定限制治區黨務工作人員入境辦法一編，規定至詳，督促從嚴，更治區之交運，關縣省縣間消息溝通，公文傳遞等至為切要，乃製頒建立交通辦法一編。劃定本省第四五兩督導區，爲第一、第二兩交通總站，指定各該區督導員兼站長，爲省縣間交通之樞紐，分轉皖東北所有治陥區及游擊區各縣從事戰地交通事宜。總上各項辦法，經次第推行後，確收實效，各秘密工作據點之普遍分佈，敵偽奸匪內線人員之發展與活動，

10 徵求新黨員，三十一年本會遵奉中央指示，在質量之原則下，預定全年徵求新黨員一萬人，通飭各縣擇優吸收，至年終止，徵求新黨員一萬〇四百七十四人。三十三年為未有。

逕舉十一中全會決議，大量徵求新黨員，培植本黨在時期，基礎之指示，並根據本省實際環境，訂定徵求新黨員獎懲辦法一編，通飭各縣（區）加強擇優徵求，淮以統東北各縣。時敵偽奸匪之直接，致未能逐項定徵求數字，總計全年徵求新黨員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九人。

11 調整督導工作：本省督導工作，於三十二年六月間，各區督導員經中央核定後，即召開督導會議一次，訂定督導辦法，劃定督導區域，計左谷消督第一區、余瑞石督導三區，程恩澤督導三區，王冠英督導四區，黃定文督導五區，陳毅督導六區，鮑良偉督導七區，水澤柯督導八區，分別於七月間即前往所轄縣（區）切實督導，各督導員均認認真從事，督導切實際。三十三年督導計劃，將全年劃分爲上下兩期，預定達到每一縣（區）為能切實督導至少三次之目的。截至年底止，各督導員均按期預定計劃，輪赴所轄各縣（區），加強督促，完成各項工作，並抽查區分部，共二十八個。督導報告內容，亦甚充實，各縣（區）工作，因之更形活躍。

12 召開黨務工作檢討會：三十二年度黨務工作檢討會，原定於是年十二月在立煌舉行，因會議經費奉核定爲玉萬元，無法集申，爲變通起見，乃決定分區舉行。首先立煌舉行，桐城合肥、屯溪、涇縣等地為中心地點，於是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同時舉行，並推舉本會委員分往各區主持。計立煌區由李主任委員暨曹督記長主持，阜陽區由奮委員地方委員宏孝主持，桐城區由范委員春陽主持，合肥層由胡委員文郁主持，屯溪層田張委員一寒主持，涇縣層由李委員衡之主持，各區會議情形，均極熱烈，工作檢查內容亦

切要。三十三年度，工作檢討會，原定於年終時舉行，旋以求本省黨政軍各部門工作之密切配合，特會同軍政部門合併於九月二十五日提前舉行於立煌，一面共同研討黨政軍各方有關之各項問題，一面分組檢討黨務工作實施情況，與今後改進之點，時經七日，會議內容頗能把握要心，切中肯要。

(二) 訓練工作：

1. 當務幹部訓練：三十二、三十三兩年來計，遼遠中央訓練班及爾安訓練班受訓者外，並依照中央訂頒。「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之規定，先後舉辦黨務班三期，幹部訓練班一期，八〇人，今已舉辦督導會一期訓練幹部，二八五人。每期對受訓人員之甄審與考核，絕對嚴格，對黨政理論及工作技術訓練之實施，力求切實深入，以達到強化幹部，選擇幹部之目的，所有結業人員，按其平日受訓成績及工作興趣，分發工作。

2. 當務基層幹部訓練：本會為求基層幹部訓練與基層黨務活動，互相配合，並力祛形式空洞之弊，遂成「學」行並進之實効，特于三十二年遼照中央頒發基層幹部訓練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針對本省實際情況，詳訂「基層幹部訓練實施方案」一項，并于縣（區）黨部以下各級組織之外，另建「訓練小組」系統，（成立核心指導基本三級小組）與黨的正規組織成為虛線之領導，以實際訓練，輔導實際活動，使各級幹部即事即做，受訓轉以施訓，籍以達到健全組織，展開活動之目的，並經制訂，粗調工作總指示「一楓確定，以基幹訓練為一切工作之軸心，揭明當前本省黨務總的動

向為開展基層活動，指定示範縣區，督飭各級負責同志，一鼓蟄力，兩年以來，是項訓練成功頗著，其統計數字如左：

四十二縣中，已有十九縣開始實施，受訓人數計八、四五六人，經本會派員分別考核結果，成績實稱圓滿。
三十三年全年實行訓練之縣（區）增至六六個單位，訓練人數為九二五二人，較上年度下半年之辦理成效，有兩項特點表現，一為由安全縣份擴至游擊區域，一為上年已受訓者，今年參與復訓，成績方面，均有顯著之充實與發展。
3. 新黨員培養失學黨員識字訓練：在三十二年度一年中，新徵黨員為數甚大，訓練工作自有加緊實施之必要，且以農工分子佔新徵黨員之多數，倘不善施訓練，勢將影響組織之健全與活動。本會當即遼照中央頒發之訓練綱要，訂定實施辦法，適應黨員知識水準，分高初畠組施訓，並製印各種教材，一屆行督導考核，截至年底，受訓之新黨員，已達到一九三二二人。

三十三年，因各縣（區）多受戰時環境之影響，未能按期公開集訓，經本會積極督飭結果，受訓人數達二四〇一五

人，惟失學黨員之識字訓練一項，各游擊縣（區）均能依照規定，併入新黨員訓練之中，初級組辦理收效甚大，受訓人數計一八二四人。

4. 小組訓練：本省既無小組單位，截至三十年底止，共有四二六三個，諸暨月開會兩次者，計一八五四個，開會一次者計九六九七個，其因環境特殊，平均兩月開會三月僅開會一次者，計三一二個，並經兩年來實施小組訓練總檢查

結果，不健全之小組及負責人員，已隨時調整，加以訓練，黨員不推行政，較之三十一年度以前情形，頗有極大進步。
四、黨員通訊訓練本會為加強黨員教育，嚴密黨員組織聯繫，健全政紀範範兒見，始於三十一年度，依照中央頒發「黨員通訊訓練實施綱要」，訂定辦法，通知各縣報通訊黨員，按二月直接通訊，並由本會在「黨務公報及黨報指關專員載黨員通訊資料，以資激勵，兩年來各縣共選報通訊黨員六四人，共通訊之九九九次，其間有價値之通訊資料，選載專頁，者計三十二期，充為輔助黨員訓練之良效方式。

¹ 普通國民黨團組織：三十二年度開始之際，除各縣調整原有黨團使委健全外，同時大肆發展黨團組織，並指定成立埠、立埠，六安接山、霍邱，岳西，屯溪桐城，阜陽，涇縣，歙縣，等十縣（區）為黨團示範區，每縣（區）最少須成立模範黨團五個。² 其他普通縣份，應就縣屬團體中建立黨團三個。此外無為、毫縣、宿縣、懷遠、盱眙、天長、來安、嘉山、五河、靈璧、泗縣、全椒、涇縣、含山、和縣、巢縣、定遠

(三)黨團工作：

(1) 三十二年春，本會參照中央指示，擬訂機關防奸小組組織辦法一種，通佈各縣在各業人民團體黨團中，建立防奸小組。三十一年春，復參照華頤針對奸偽最近採取三種政策之研究，擬訂黨團工作策進要點，頒發各縣執行，同時嚴飭各縣繼續建立并健全各業黨團防奸小組，截至卅三年底，防奸小組共計一百五五個，各小組均能遵照本會指 示經常活動。

2 加強黨團活動：黨團活動除仍照中每一黨員遵照黨團活動原則，隨時隨地教育羣衆及發揚黨德，擴大黨的威信，實現黨的政綱政策外，並以扶好、限價等項為重心工作為藍本，將兩年來黨團活動情形分述如次：

、無爲、廬城、岳西、霍山、潛山、太湖、宿松、望江、懷寧、等十二縣，除淮派本會委員壽陽會同該集團軍張理司令前往主持清剿事宜外，并派工作同志多人，隨同清剿部隊，督飭所駐各縣，編組黨政工作隊，配合軍隊進剿，各清剿區均於三月開始，至四月底結束，計被壞奸偽地方各種機關組織六十二個單位，總長短槍支八十八支，手榴彈八枚，捕獲及策動奸偽分子，自首自新計六千四百三十二人，抄獲奸偽各種書刊報紙計廿七種，奸偽遭此打擊，已成一蹶不振之勢，本可一鼓滅滅，以盡全功，不期敵寇進犯，我清剿部隊因之調防，致予奸匪得以苟延殘喘。

(4)卅三年冬，奸匪乘我河南戰事失利，湘桂戰事緊張之際，認為有機可圖，乃結集王力部隊，企圖佔我淮北各縣，以實現其霸面路東，發展路西之陰謀，本會為防制，見其陰謀，擬訂對策，督飭淮北各縣，於三十一年冬，奸匪乘我河南戰事失利，湘桂戰事緊張之際，認為有機可圖，乃結集王力部隊，企圖佔我淮北各縣，以實現其霸面路東，發展路西之陰謀，本會為防制，見其陰謀，擬訂對策，督飭淮北各縣，於三十一年冬，奸匪乘我河南戰事失利，湘桂戰

戰交通工作能自行計劃一種，飭各縣區進照分別建立省縣密交通機關轉移，截至同年十二月底，建立真報者，有霍山、無爲、阜陽、望江、來安、太湖、六安、灤縣、泗縣、含山、和縣、涇縣、太平、宣城、屯溪等十四縣，(區)經核均屬切實，并飭其經常試用，以臻健全，其餘各縣正在督飭報核中。

(5)本會為明瞭黠會動態，以謀開展黨團活動起見，於卅三年八月通飭各縣區黨部，於重要鄉鎮人民團體之黨團中，建立臥性通訊員一人，每縣規定五人至九人。並當與本會直接通訊，其通訊範圍，除按局反映整個社會現象外，并隨時注重敵偽奸匪情報之蒐集，藉供研究對策，草擬建立通報會者，有桐城等二十八縣，業經分別指示，開始工作。

3.加強黨政聯繫：自中央頒佈，省縣黨政聯合辦法後，本會即遵奉推行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並於卅三年八月，擬訂各縣黨政工作配合要旨，督飭各縣，實施，頗收成效。各級黨政關係，日臻密切，卅三年，省特別小組會議，已舉行至第十次，各縣共計舉行一百四十六次，卅三年省特別小組會議，共舉行第十五次，各縣共計舉行一百八十四次，每次會議紀錄，均經分別核示并轉呈中央備核。

4.協助政府推行有關爭取敵偽政策推行，本會向機關黨派，並三度依循政府規定之要旨，如兵役，糧政，造產等項，分別簽訂實施要點，通飭各縣(區)黨部遵照規定，督飭各級分部認真執行，茲查各縣對協助兵役，運動黨員，齊整表

情形報核者，有東流、臨泉、六安、霍山、合肥、岳西、潛山、阜陽、貴池、太和、亳縣等縣，而以東流、臨泉兩縣成績為優，協助糧政推行情形報核者，有臨泉、太和、涇縣、祁門、石埭、鳳台、晉城、裕縣、望江、桐城等縣，而以臨泉、貴池、石埭、三縣成績為優，倡導造產情形報核者，有廬江、合肥、宿松、潁上、湯陽、涇縣、宣城、寧國、祁門、天長、黟縣、望江等縣，而以瀋陽、祁門、兩縣成績為優，其他如協助調查戶口，提倡勞動服務等項，無不隨時隨地盡力推行。

5. 訓練民衆推行地方自治：（1）卅二年度擬訂策劃黨員訓練民衆計劃一種，以黨義研究，集會演習，時事分析，技術解說，生活檢討，及一般工作技術之研究，如訓練調查員，限令自卅二年八月一日全省一律開始施行除數環境特殊之縣份未能如期辦理外，其他各縣均遵辦具報。（2）卅三年春本省立煙、桐城、六安、合肥、壽縣、阜陽、宣城、霍邱、廣德、歙縣、舒城、臨泉、休寧、懷寧、湯陽、常城、鳳台、廬江、太湖、宿松、潛山、霍山、岳西、太和、潁上、寧國、涇縣、貴池、南陵、郎溪、至德、太平、全椒、和縣、巢縣、銅陵、含山、祁門、績溪、青陽、望江、黟縣、石埭、旌德、等四十四縣，奉令限期求立隨時參議會，本會為積極輔導民意機構迅速成立起見，經規定應注意要點，通飭上列各縣黨部，運用黨政特別小組會議，將各該縣參議員候選人加倍提出，造冊報會，經於第十五次省黨政特別小組會議核定潛山、懷寧、望江、壽縣、合肥、霍邱、立煙、舒城、宿松、霍山、等十縣參議會員，在各該縣參議員中，本

鑄獎員均佔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3）卅三年度本省奉令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申請檢覈，本會即遵照中央指示，規定並注意事項五點，通飭各縣黨部積極發動本黨同志參加檢覈，截至十二月底，辦理具報者有六安、合肥、壽縣、蕪陽、舒城、流泉、休寧、沿陽、廬江、潛山、太和、潁上、貴池、青陽、岳西、全椒、市流等縣，參加申請檢覈者，計有一千九百六十三人，內有本黨黨員五千〇一人。

6. 推行社會服務：（1）卅二年以前本省原有此會服務處卅一所，經卅二年繼續督促設立者，有望城、祁門、太湖、宿松、含山、等五縣，同時廢止立煙燕子河地處，須經本會督創，在該地設立社會服務處一所已令立煙縣黨部積極籌備，不久即可成立，其他各縣社會服務處，均經繼續加強機構健全人事，擴充業務範圍，其成績優良者，為祁城屯溪兩處。（2）區會為發揚黨員服務精神，加緊農村建設於卅一年根據奉頒鼓勵優秀黨員長期服務鄉村辦法，擬訂實施辦法，具體規定工作項目，及進行方式，通飭各縣遵照策動，並各縣對此項工作均在積極推行中。

7. 舉辦社會運動；社會運動，分中央隨時聯辦與協助政府辦理兩項，蓋將卅二年至卅三年辦理情形摘要列舉如下：

（1）發動黨員特別捐，舉辦各種社會事業，除直屬省會區黨部已募集三萬餘元擬具社會事業計劃並開始舉辦外，其他為太湖、毫縣、和縣、寧國、貴池等縣，亦經着手辦理。

（2）發動滬贛高民衆獻糧捐款，計收到天長巢縣等捐款二萬八千九百卅六元一角，經匯解中央核收。

(3) 當員儲蓄至卅年底計省會區黨部廿一萬四千一百〇九元，又七、八、九、十、十一等月共儲六萬一千四百卅四元，岳西八萬〇八百元，屯溪區黨部三十萬元、廬江十八萬元、六安廿二萬元、合肥五十萬元、懷寧三萬元、潛山五萬元、阜陽四百八十元、舒城卅六萬元、東流四萬元、涇陽十二萬元、懷遠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元、寧縣十萬元、霍山十三萬二千四百廿五元、太和廿五萬元、宿松四萬元、共計二百九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餘仍繼續辦理中。

(4) 策動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本省配額為三千八百人，經配定淮南廳征一千人，二區一千人，一三、兩區各八百人，四五兩區各二百人，經積極策動本黨同志參加，截至卅三年底，省會各機關學校員生登記合格者計四百〇二人，內有黨員一百〇二人，團員二百一十人，經集中，徵送後方。其他各縣，據報已征員配額，分別設

送指定地區集中。

(四) 宣傳工作：

1. 通俗宣傳：本省通俗宣傳，自三十一年六月間，始奉全列為重要工作項目，計包括：一、設立民衆講堂二、充實宣傳隊三、組織并訓練民間賣藝人四、編審通俗書刊五、創辦小型簡報六、推行戲劇運動等六種業務，並規定每縣每月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為推進通俗宣傳固定經費。唯三十一年度因奉令較遲，治定縣經費未能達到中央規定標準致實施成績未著。三十二年度經提前與安徽省政府洽商，將各縣通俗宣傳經費增加月支五百元至二千元，並遵照奉頒各省縣市黨

部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製頒三十二年度推進各縣通俗宣傳實施計劃一種，督飭各縣遵照辦理。三十三年度後奉頒全國各省縣市加強通俗宣傳辦法大綱，暨新訂各省市縣黨部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到會，對通俗宣傳指示，允為詳盡，經再參照製頒三十三年度推進各縣通俗宣傳實施辦法，俾各縣開展通俗宣傳知所改進。實施以來，頗為順利，各縣區民衆講堂成立一三四所，宣傳委員會成立五十九單位，宣傳隊成立一五〇區隊，五四一分隊，又獨立分隊四〇隊，示範宣傳隊三二隊，並能經常活動。至興辦民間賣藝人訓練之縣，計有六安、阜陽、臨泉、合肥、潁上、濱陽、霍縣、無爲、太湖、蒙城、岳西、桐城、全椒、立煌、宣城、休寧、舒城、歙縣等十八縣，藝人受訓以後予以組織運用，頗能輔助通俗宣傳之推行。又本會宣傳大隊，經常巡迴各縣，配合及輔導各級宣傳隊推廣戲劇運動，亦極著成效。

2. 新聞宣傳：本省地方報社，已發展至六十三所，間有因經濟困難中途停刊者，而大多縣份，均能按期出版。三十二年度，經製頒各縣簡報推行辦法一種，通飭各縣機務，對一版式，力求文字通俗，內容充實，指定於各編通俗宣傳費用項下，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簡報補助費，並商准安徽省政府規定各簡報社專任員工得領用縣級公糧，以利工作進行。三十三年度，各簡報經費多已列入各縣地方預算，至此經費來源，比較穩定，本會為統一宣傳步調，加強新聞聯繫，由本會定期轉發奉頒之宣傳指示及製頒宣傳要點，另由本會按週編印時事述評一種，俾各報社為宣傳取材，辦理以來，頗見進步，至各游擊區隊份，則督飭出版不拘形式，之

報紙，搭帶沿區散發，以報導正確新聞，而堅定我軍民抗戰信念。

3. 藝術宣傳：本會根據以往之經驗，深覺藝術畫極易收效，故督率本會宣傳大隊除巡迴各縣輔導推進各項通俗宣傳工作外，並經常演出含有抗建意義之話劇，出版大型畫報，編印劇本，歌本，畫集，對本省藝術宣傳實施，供獻甚多，各縣戲劇、歌舞團隊及各級宣傳隊，亦均能配合各級宣傳組，利用集會場所，民衆講堂，進行戲劇，歌詠，漫畫等藝術宣傳。至各縣地方七劇之運用，則督導各縣（區）黨部負責指導審查，並供應或改正劇本及舉行戲劇人員機會訓練，以提高藝術人政治認識，而輔助宣傳工作之進行。

4. 文化運動：本會對於本省文化建設工作，向為重視，為加強文化工作之聯繫及文化事業之領導，乃遵照中央指示，於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成立省文化運動委員會，以本會主任委員仙德該會主任委員，並聘請范春陽，萬昌首，為副主任委員，常灝候，朱佛是，黃陰葉，於純，朱子帆，黃同仇，韋永成，李則鋼，蘇民，丘國珍，黃詔耿，楊續蓀，方宏孝，胡文郁，曹敏，翟純為委員，接期召開委員會，負責指導全省文化工作之進行。三十三年復於安全縣份，成立額上，六安，合肥，阜陽，太和，臨泉，亳縣，岳西，祁門，舒城，太平等十一縣文化運動分會，從此本省文化工作，得作有計劃之推進。至本省文化運動委員會之工作，除運動、組織、傳教、總裁、言論編纂委員會督導翻印黨議書刊外，並以現有人力財力扶持文化界出版各種有關抗建書籍及雜誌，俾資促進三民主義，中國之命運等十七種。由各編印及翻印之書刊達百種以

及開文化建設座談會，辦理地方文物展覽等各項文化運動。又本會為溝通後方文化，充實本省精神食糧，特健全中國文化服務社安徽分社組織，並發展各縣文化服務支社，使成為本省文化供應之主要機構，計全省成立文化服務分支社三十九所，均能經常營業，從事文化服務工作。

5. 政令宣傳：本省本政令宣傳，經遵照中央指示，將物價管制，兵役，糧政，禁煙禁賭，新生活，農田水利，國民精神總動員，憲政研究運動，倡導公務員從軍運動，公共道德，節約建國儲蓄，國民經濟建設，新縣制，戶政，國家總動員等十五項，列為重要宣傳內容，如有臨時牽頸重要政令則隨時增加工作項目，配合宣傳。本會為使本項宣傳獲得相當效果，經逐項編擬宣傳要點，列入分月進度，例如道照宣傳，並函有關機關協助進行，省會方面，為集中力量，齊一宣傳步調按月舉行各機關政令宣傳聯絡員會議，商討各項政令宣傳之進行，除利用各種集會擴大宣傳外，並由本會編印，如何宣傳政令，「物價管制淺說」等宣傳畫畫及策動各類刊物，雜誌，報章作有效之闡述與宣揚。至各縣（區）工作之執行則督導盡量運用各級宣傳組織，宣傳人員，及宣傳工具，遠照既定進度及頒頒之法令講習大綱作普遍深入之宣傳，務使各種重要政令，得以順利推行。

6. 編印書刊：各會除按照既定工作計劃，經常編印或印有機關黨政令書刊外，並製頒各縣編印或翻印通俗書刊辦法，通飭通用。計三十二，三十二兩年中，計由本會編印中英美新約的認識，史觀與唯物史觀等十五種，並翻印三民主義，中國之命運等十七種。由各編印及翻印之書刊達百種以

上，均能運用文化廣務社等各級黨部，擴大工作人員研討參考。

縣黨部會同當地軍政機關組設臨時郵檢所，施行郵電檢查工作。

三、工作總結

1. 一般宣傳工作：1. 戰地宣傳：本會為開展戰地宣傳工作，經劃定五河、靈璧、嘉山、泗縣、宿縣、潁縣、定遠、太湖、壽州、鳳陽、盱眙、天長、永安等十三縣，為推行戰地宣傳區域；由本會印發戰地宣傳技術須知一編，連同專題各類戰地宣傳通報，轉發各戰區黨委應用，並督飭各戰地宣傳隊深入戰地工作，建立戰地通訊網，供應站，以利戰地宣傳。2. 特種宣傳：本會策動各有關宣傳機關（濟寧中央指示於省特種會報組下成立特種宣傳委員會），負責策進本省特種宣傳工作；頒佈特種宣傳工作大綱及實施辦法，督促各縣（區）切實執行，並出版公報半月刊一種，嚴斥奸偽荒謬言論，及揭露其陰謀罪行，並經常擴發特種宣傳文告多種，特種宣傳要點每月一期，俾各地得以參考應用。3. 集會宣傳：各種國訂紀念日，革命紀念日及各項臨時集會，除由本會遵照奉屆新訂紀念辦法，直接主辦或參加辦理外，并督飭各縣（區）一致舉行。為充實宣傳內容，由本會經常編發宣傳大綱，發起社會運動月配合重要政令，廣為宣傳，頗收實效。至於各地國民大會，保民大會之舉行，無不督飭各級黨部協助切實辦理，俾資宣傳為義時事及重要政令。4. 審檢工作：戲劇團審查及郵電檢查工作，均經本會配合軍政當局切實辦理，省會方面：三十二年本省圖書審查處裁撤，業務併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辦理。本會經接派專人參加協助進行。各縣方面，經督導各縣黨部會同當地機關組織戲劇團審查委員會辦理。所有未設立郵檢所縣份，則由各

，三十三年征求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九人。11督導工作，除各督導員極常駐區工作外，并召集督導員及各縣書記長舉行工作檢討會兩次。在訓練方面1、黨務幹部，除選送中央訓練團及西安訓練班者外；并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三期，訓練幹部一八〇人，分區舉辦講習一期，訓練幹部二八五人。2、基層幹部訓練本期本會視為核心工作，三十二年訓練八四五人，三十三年訓練九、二五二人。3、新黨員訓練，三十二年訓練一九、三二二人，三十三年訓練二四、〇一五人。4、失學黨員識字訓練，受訓人數達一、八三四人。5、小組訓練，全省二千餘小組，能經常開會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6、黨員通訊訓練，共有通訊黨員六四四人，通訊達一、九九次。7、編印訓練教材一九種，發行「安徽黨務」二九期，製發小組討論題綱二九種，轉發政治情報九七期，每期鉛印一二、五〇〇份，翻印總裁對組訓工作總指示五、〇〇〇冊基層幹部訓練法規五、〇〇〇冊。此外并舉行時事座談會一三六次，論文競賽八四次，演講競賽七一次，成立中山室七八二所。在黨團方面：建立黨團五一〇個，成立助好壞組一五五個，并均能接受指示，按照規定，切實活動。2、會同駐軍清剿奸匪，破壞奸匪地方組織六二單位，繳長短鎗支八八支，手榴彈八枚，捕護及策動奸匪分子自首，自新六四三二人，搜獲奸匪書刊報紙，二七種。3、建立省縣秘密交通網，已開始運用者十四縣。4、設置各人民團體中之社情通訊員，已設置者二十八縣。5、成立省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舉行至十五次，縣級舉行至一八四次。6、協助政令推行，各縣區黨分部均能認識照奉頒要點辦理。

成績最優者有東流、臨泉、黃池、霍邱、潁、祁門等六縣。
7、協助政府成立各縣臨委會，在已成立之縣臨委會中，本黨黨員佔全體議員四分之三。8、策動本黨黨員參加公職候選人檢覈，計全省參加檢覈之八、九六三人中，有五、〇一人爲本黨黨員。9、成立蒙城等縣社會服務處五所，連原有一人爲本黨黨員。9、成立蒙城等縣社會服務處五所，連原有共計三六所。10、發動黨員特別捐，有省一區募款三萬餘元。11、發動沿區民衆獻機捐物天長，蒙縣兩縣募集二八、九三六元。12、黨員儲蓄，至三十三年年底，共達二、九五五、五五元。13、策動青年從軍，各地情緒極為高漲，均能在一定時期，從足配定數額，送至集中地點。在宣傳方面：1、各縣區成立民衆講堂一三四所，宣傳委員會五九單位，宣傳隊一五〇區隊，九四一分隊，又獨立分隊四〇隊，示範宣傳隊三二隊，并均能經常活動。(2)舉辦民間賣藝人訓練所，有六安阜陽等十八縣，訓練以後，均能組織運用，輔助宣傳推行。(3)本會宣傳大隊經常巡迴各縣，演出話劇一〇八次。(4)設立地方報社六三所，本會并按週編印宣傳書一五種，翻印三民主義中國之命運等一七種，并指發時事述評一種，作為各報宣傳取材。(5)成立省文化運動委員會一所，颍上六安等文化運動分會十一縣。健全中國文化服務社安徽分社組織，并發展文社三九所。(6)編印出版公論半月刊一種。(9)督導各縣組織戲劇團書畫委員會，辦理一縣審查，并在未設郵局所縣份，仍由縣黨部組織臨時郵檢機構。總之本會此一時期之工作，已使本省各級

組織由廣泛發展進入充實健全；各級工作由粉飾敷衍轉向切實開展；尤以黨紀黨正伸張，各縣黨部選舉以後，黨員重黨愛黨之熱情顯然提高，而黨員一向視黨務於己無關之心理，亦因而澈底改變。本省戰後黨務，至此可謂完全奠定基礎，今後工作開展之重心，即在如何使此艱苦奠定之基礎，更逐漸加高加厚了。

丁、本年度之工作方針及其實施計劃

一、工作方針

本會自二十七年七月改組成立，已七年於茲，此七年中，各級同志流血流汗，歷盡萬苦艰辛，始將全省黨務基礎，在廣闊疆域之中，敵偽奸匪蒙同之下，由恢復發展進而充實。本年度開始之際，本會面對本省孤懸敵後之危局，既感已有乏工作基礎，然高加深無以保持；復感本省新創戰區，任務移加繁重，今後如何適合政、治、軍、事，開始陷區，迎接盟軍登陸，以及進而使本省成為反攻華北華東之基石，均為本會當前不可忽視之課題。於是確定本年度工作方針，在安全全區；以發揚並健全基層組織，加強黨員活動，發揚並健全黨團組織，加強民教團體導爲重心，並以基層幹部訓練與新黨員訓練爲重心工作之保證。在滬寧區：以策略、僑、軍、反、正、其各區軍自首爲重心，並以擴大建立工作據點與展開敵偽奸匪蒙內線活動爲重心工作之前提。依此方針，訂定實施計劃，以過去各級同志用命之精勤，定能收穫預期之效果。

二、實施計劃

安全部

縣（區）參照實際情況，分區分期區集中講習，每區每期請習人數以一百人為最高額，每期訓練時期，以不超過一星期為限，所需訓練教材，除理論題材由本會頒發外，其實際工作問題之題材，得由各縣（區）自行斟酌訂定。

三、黨員訓練：運用各縣（區）所屬各級黨部原有人力為原則，訓練內容重在本黨基本理論之實驗，及革命情緒之激發，訓練教材由本會依據新黨員訓練綱要，斟酌訂定，統籌印發，至各區部分小組訓練，應適應黨員知識水準，研討實際問題，以提高其服務能力，小組訓練題材，除由本會編發一般性之討論大綱外，各縣（區）得斟酌需要自行補充，每一小組訓練成績，得由本會派員抽查，並列入中心工作考核。

（三）黨團工作：

一、（上）發展黨團組織：本年度除督飭各縣將原有黨團加以調整，使臻健全外，并擬以本省六十二縣平均計算，每縣繼續發展黨團五個至十五個以達到一個團體一個黨團之目的，其尚無團體之職業份子，應指派其中精幹黨員策動申請成立團體，以便建立黨團組織。

2. 加強黨團活動：（1）督飭掌握農民防奸辦法，督飭各縣黨部切實掌握農民，防制奸偽欺騙利用，進而使黨的意志透過農民運用農民力量，肅清奸偽。（2）督飭各縣黨部繼續健全并發展各黨團中防奸小組組織，開展對奸偽鬥爭工作。（3）完成各縣黨委要鄉鎮黨團中社情通訊機構，加強通訊工作，由了解社會情況，適應社會需要，而進行社會活動。（4）加強報價通訊，並針對其波動情形，擬訂消減黑市，穩定物價之對策。（5）督飭各縣因應時地，分別指導。

（四）宣傳工作：

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縣參議會，以及其他各種重要集會之黨團活動，務使每一黨團成員，以武裝身份爭取主動，代表民意，以抓住民眾心理，使黨的主張，變為羣衆主張，黨的意見，變成大會決議。（6）安全區各縣，由本會督飭社會需要，分季訂定黨團活動要點，並指示進行方式及完成期限，由各縣黨部遵照執行，并按季考核其成效。（7）渝陪各縣，由本會規定以掌握滬陷民衆，建立內線，了解敵偽匪之陰謀，進而達到打擊敵偽匪等項為黨團活動之中心工作，並指示方式，規定進度，限期完成，嚴加考核。

3. 加強黨政聯繫扶植民衆機關：（1）督飭各縣黨部按期舉行黨政特別小組會議，並善加運用，以期達到黨政實際工作之配合，會議內容力求充實，一切決議切實執行。（2）督飭各縣黨部繼續，協助政府辦理省縣會職選人申請徵選事宜，除策動優秀黨員踊躍參加外，尤應發動各人民團體黨團幹事，積極參加鄉鎮民代表資格之檢定，以樹立民治基礎。（3）繼續核定各縣臨參會參議員人選，限期成立參議會。（4）規定各縣重要鄉鎮之區分部，每週與所在鄉鎮公所或區署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加強工作聯絡。

四、擴大社會服務及社會運動：（1）除將原有之社會服務處卅六所，分別健全組織，開展業務外，并在重要地點，如立窯燕子河，合肥三河，壽縣正陽關，霍邱葉家集，固始各增設社會服務處一所。（2）繼續督飭各縣黨部普遍發動黨員舉辦個人生產，與集體生產。（3）辦理中央臨時黨辦及協助政府舉辦之各種社會運動。

1. 通俗宣傳：（一）治定各縣通俗宣傳費，擴大宣傳幹部動員，健全宣傳委員會暨宣傳團隊，俾使組織能充分發揮力量，擴大宣傳效果。本會並經常製頒工作指示宣傳要點，派員督導切實實施。

2. 新聞宣傳：（1）調整現有報社，以一縣一報為原則。其未成立報社之縣份，一律限期成立。間有一縣兩報或兩報以上者（不屬於地方者不在此列），使之合併辦理，以期集中力量。而赴事務。并規定各縣報紙，均為黨與政府合辦為原則。（2）確定各報經費：按各地實際需要，儘量列入縣地方預算，並以營業收入補充。（3）增加各報發行份數各縣報紙之發行份數，最低限度，每保須訂閱一份，其他各保小學，商店，紳耆，均可設法勸説訂閱，促進鄉村民衆之政治認識。（4）改良報紙內容：由本會編發「新聞編輯計劃」一冊，通飭七報社遵照辦理。并編發「每週評論」一稿，於國內外大事，綜合評述，以快郵發交各報社，參考，使各報言論，有統一性之指標，而免紛歧其說。（5）各縣設特約通訊員。一鄉設立壁報廣告站一所，適用各鄉小學學生辦理，材料費由通俗宣傳費內，酌予補助。

藝術宣傳：（1）本年度確定藝術宣傳經費，每月四萬元，全年四十八萬元，除各種集會必須給與之壁畫外，攝攝繪畫報一份，發行各縣。各縣并應用黨員集體時間，儘可能繪製壁畫。藝術人員訓練，未能辦理之，仍另如環境許可時，擇定期辦理。

4. 文化運動：過去各縣，雖大都有文化運動分會之設置，終以縣地方文化人太少，發揮效力有限。本年度此項工作，擬專事求是，着重于人文會萃之區，為皇陽，六安，桐城宜城，屯溪等處，設法提高其研究精讀，促進文化人之團結，並努力輔導其出版刊物，以闡揚黨義。本會除總理造教，總裁言行編纂委員會，仍經常翻印黨叢書藉外，擬增編「中庸」月刊一編，以闡揚黨義為主旨。各縣及省會文化服務社之分支社，上年度均已普遍設立，本年度惟在督導並協助其改進業務，期能確實負起書刊供應之使命。

5. 政令宣傳：本年度製訂各縣（區）政令宣傳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行，並限按月將辦理經過表報備查。一面選用各級工作同志，配合有關機關團體，經常下鄉宣導，盡量利用新聞紙割刊小冊等物，深入農村散發，使政府人民，一元一氣。

6. 特種宣傳：（1）增加公鑑月刊發行份數，每月以三千份為原則。（2）轉發及製備特種宣傳大綱參考資料。（3）大量編印宣傳叢書，小型壁畫傳單，派幹員混入匪區散發。（4）舉行宣傳日，宣傳週，並利用各種紀念集會。（5）蒐集好圖，攝攝繪畫報一份，發行各縣。

三、今後展望

本會每年實施計劃之厘訂，完全依據規定之方針；而每一年方針之釐定，又完全依據中央指示與實際環境，過去如此。

，今年亦復如此。據本年工作，祇須各級同志，努力執行，本會切實考核，相信可收預期之效果。惟根據以往經驗尚有值得考慮者：本省孤置後，時局艱難無常，因而往往計劃工作推行未半年，又須轉作緊急指施，加之各縣黨部，一切事業均須負責執行，而一切事業均能充裕或固定之經營與人員，以致往往作明知必須舉動或已經開始舉動之事業，竟為人力財力困難而擋置，如基層幹部訓練，本會在三十二年既列為發展與健全基層組織之核心工作，曾一再督導各縣切實實施，但終以各縣面積太大，基層幹部人數太多，縣黨部人力財力無法分配，而未實渝原訂計劃。今後本會除盡量把握時機，以防時局變動，並盡是就方之所設為各縣解決困難之外；（如本年計劃基層幹部訓練，決定由本會照同縣黨部辦理。）尚希中央對下層實際問題，多予發法解決，俾下層工作得充分開展。

結 語

基於此上所述述，本會年來工作，雖遵照中央意旨，適應客觀需要，積極推進，惟以環境艱難，距理想甚遠，其間有推行伊始，效果尚未顯著者，有正在實施，尚待積極開展者，有因事實困難或適用上之缺點，亟待改進者，今者勝利在望，惟黎明之前僅極黑暗，行百里者半九十，至今後工作實施，應如何配合盟軍反攻，應如何廓清反動毒氣，應如何完成五大建設，以鞏固革命政權，完成建設三民主義新安徽之使命，艱鉅之行程，當百倍於今日者，本會懷於責任之重大，謹當領導全曉同志精誠團結，一心一德，在總裁及中央之責明指揮下，堅矢忠貞，作繼續不斷之努力，敬懇大會詳加指示，俾有遵循為幸！

KBC
G
693.74
2/2